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經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並修正機關名稱，另基於六個月期美元Libor退場及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實務需求等，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